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中证A50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中证A50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分别按0.9910元/份、0.9898元/份、1.0041元/份、1.0119元/份、1.0048元/份和1.0024元/份的净值，投资50,454,000份、50,515,200份、49,795,100份、98,824,700份、49,760,710份和49,880,200份招商中证A500ETF公募基金产品，合计成交份额349,229,910份，合计成交人民币349,999,703.02元，以持有产品期间从账户持有产品资产支付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率0.15%，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16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招商中证A500ETF公募基金产品为非增强型基金，密切追踪标的指数成分股，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A500指数成分券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组合。A500指数中涉及辽港股份（601880.SH）、中国外运（601598.SH）和招商港口（001872.SZ）三只关联方股票，三只关联方股票在指数中权重为0.365%。公司认购基金规模349,999,703.02元，按关联方在指数中的权重比例进行穿透，穿透后对应关联方资产为1,277,498.92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该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券(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青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131000 | 成立时间 | 2002-12-2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3625X4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二十条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87.9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基金底层的三只个股交易定价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下单时刻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确认份额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关联方股票采用其在A500指数中的权重比例。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06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中证A500ETF公募基金产品2024年11月6日13点36分的成交均价0.9910元/份，投资份额为50,454,000份；2024年11月7日9点59分的成交均价0.9898元/份，投资份额为50,515,200份；2024年11月7日13点57分的成交均价1.0041元/份，投资份额为49,795,100份；2024年11月8日13点45分的成交均价1.0119元/份，投资份额为98,824,700份；2024年11月11日11点06分的成交均价1.0048元/份，投资份额为49,760,710份；2024年11月12日14点28分的成交均价1.0024元/份，投资份额为49,880,200份。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349,999,703.02元，若持有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费预计60.16万元。招商中证A500ETF公募基金产品完全复制A500指数成分券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组合。辽港股份（601880.SH）、中国外运（601598.SH）和招商港口（001872.SZ）三只关联方股票在该指数中权重为0.365%，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关联方股票市值约127.75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基金确认份额成交

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87.91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